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工讀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民國104.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工讀及志願服務之權益，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工讀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定義

(一)本要點所稱工讀生，依工讀性質、服務內容、工時長短及學生來源區分為特種及甲種工讀生。

1.特種工讀生須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

2.甲種工讀生以具備特定專長之學生為主。(不含延修生)

(二)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生，依服務性質、內容，區分為乙種、丙種及丁種等三類。

1.乙種服務學生以宿舍自治服務輔導為主。

2.丙種服務學生以基礎勞作教育為主。

3.丁種服務學生以擔任臨時性志願服務為主。

(三)本要點所稱弱勢志願服務生，區分為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工讀生：凡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原住民生、身障學生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不受此限)，新生則以入學前最後一學期成績提出申請。

(二)志願服務生:凡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新生、原住民生及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不受此限)。

(三)弱勢志願服務生: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四、申請時間、方式、地點:

(一)工讀生：工讀員額依需求訂定，公告甄選，欲申請者應於學期間持相關證件至各聘任單位申請，並經各單位審查核可之。

(二)志願服務生:每學期註冊期間至開學第二週止，公告甄選，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至各需求單位辦理。

(三)弱勢志願服務生:每學期依公告期程申請，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至學生綜合服務組辦理。

六、報到

(一)工讀生：各用人單位審查錄取後，即可通知學生報到參與工讀，並將學生基本資料彙送學務處承辦單位，以利後續簽核核發工讀金。

(二)志願服務生:各單位依服務需求，甄選錄取後，即可通知學生報到參與志願服務。

(三)弱勢志願服務生:由學務處依公告規定辦理。

七、服務時間

(一)工讀生：特種工讀時間比照教職員上班時間，另寒暑假期間下午須至總機室值班;甲種工讀時間依核定時數上班。

(二)志願服務生:各單位得依服務學生之意願及服務性質調整訂定。

(三)弱勢志願服務生: 服務期程、服務項目依申請公告，核准後均應依規定參與志願公共服務。

1.請領低收入戶住宿補助者，當學期須志願公共服務20小時。

2.請領生活助學金者，每週須志願公共服務10小時。

3.修習本校各系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每學分可抵免志願公共服務10小時，至多可抵20小時，前一學年學生學習歷程之青春護照服務類「志工服務時數」，每一點，

可抵免志願公共服務1小時，至多可抵20小時，以上兩者合計至多可折抵30小時，未折抵之時數仍需於期限內完成志願公共服務。

4.因課程需要須於學期間至校外連續實習1個月以上之學生，實習期間之當學期得免參與服務。

5.申請時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智育前三名者，得不必參與服務。

八、獎助方式

(一)工讀生：工讀金依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志願服務生:考量其志願服務之辛勞與參與公益之熱忱，得核發獎助學金以資鼓勵，服務獎助學金原則上按期中、期末兩次核發。

(三)弱勢志願服務生: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辦理。

九、考核

(一)工讀生：各單位工讀學生應填具勞動契約書，遵守工讀生工作守則及逐日記載出勤工作記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查。

(二)志願服務生:應填具志願服務同意書，志願服務表現優異者，頒發優良服務獎狀並可繼續申請服務獎助學金，另服務態度不佳，違犯服務守則情形，得隨時取消服務資格、停發獎助學金，情節嚴重者，提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三)弱勢志願服務生:應填具志願服務同意書、記載志願服務記錄表，志願服務記錄表考核後擲回學生綜合服務組彙整，經考核有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服務時數及有不接受指導或嚴重不當情事發生者，將提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以作為是否同意核發助學金之依據。

十、勞動契約書、出勤工作記錄、工讀生工作守則、志願服務同意書志願服務記錄表等由學務處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